

深圳市和科达精密清洗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深圳市和科达精密清洗设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于2017年12月12日上午10时45分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与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召开，本次监事会会议已于2017年12月2日以电子邮件、电话通讯等方式通知全体监事。

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3名，实际出席3名，其中监事李农先生、监事储军峰先生以通讯方式参会。会议由监事会主席路遥先生召集和主持，会议的内容以及召集、召开方式、程序均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所做决议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及子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9,000万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决策程序合法、有效；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有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获取良好的资金回报，保障了股东的利益，公司使用暂时闲置的部分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没有影响募投项目的正常进行，也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损害公司股东利益情形。因此监事会同意公司及子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9,000万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投资期限不超过十二个月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保本型银行投资产品。

表决结果：同意票 3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三、备查文件

1、深圳市和科达精密清洗设备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深圳市和科达精密清洗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17 年 12 月 13 日